



##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院企科研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林科院”）三方为全面开展和深化产学研战略合作交流，攻克高紫杉醇烷类红豆杉良种选育、资源高效培育与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院企的创新能力和品牌效应，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宗旨，经充分协商，签署了《院企科研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属于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84,740.7034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经营范围：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仓储（不

含危险化学品)；公路货运代理；对林业、金融业、矿业、医疗业、旅游业的投资；林业技术服务，林业技术咨询；化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潭发展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刘平山，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隶属于福建省林业厅的公益型综合性省级科研机构，主要从事为福建省省林业生产建设服务的林木遗传育种、森林培育、环境资源、森林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保护、竹类与花卉栽培、生物技术、林产化工、木材加工、林业机械及科技信息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工作。截止本公告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合作内容

1、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发挥科技和人才资源优势，为南方制药和平潭发展提供有关技术科技支撑、科技产业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并协助申报和争取相关科技项目及成果的申报林木品种审定、专利等知识产权等。

2、南方制药和平潭发展发挥基地资源和产业化生产优势，为林科院提供相关成果资料，具体安排开展科研试验推广及示范基地建设，承担双方商定的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科技服务、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可研、项目规划及项目争取等相关事宜，并为林科院科技人员到现场开展项目合作开发研究和科技服务工作提供方便，及时提供技术、人才和项目协作需求的有关信息。

### (二) 项目职责分工

1、林科院：全面负责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制定和实施；侧重负责协作单位已有收集保存种质资源的调查整理、测产和采样分析，委

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就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总结，筛选出可供推广种植与产业化应用的红豆杉优良种源 1-2 个、家系 3-5 个；筛选出生长较快，抗性较强，有效成分含量高的优良单株 10 个以上；总结出新品种高效栽培模式与产业化应用技术。

2、南方制药：协助项目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制定；负责提供几年来已建基地红豆杉的种苗、种植及其相关信息，主要负责按项目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种质资源和已建试验林的调查整理、栽培试验与测产、测试及生产中试，进一步开展种质资源收集、试验苗木培育、栽培模式与技术集成应用等。

3、平潭发展：负责项目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已建、在建红豆杉种质资源收集区和已建、在建试验林及其相关成果资料，安排科研试验和新成果、新技术中试推广及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安排下辖子公司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协助项目方案的实施；主要负责优良种质优选和区域试验测定林及高效栽培试验林的营建和调查测定等，并提供调查测定生产数据。

### （三）项目资金筹措

为项目的顺利启动，拟共同筹集启动经费 50 万元，其中南方制药筹措 25 万元、林科院筹措 25 万元。该专项经费由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设立专户、专款专用，共同管理。后续资金由三方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科技项目支持，经费预算“一事一议、公开透明”，经费支出按相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 （四）项目成果归属

1、本项目研究形成的学术成果（包括项目成果登记、报奖、论文、专著等）归属三方共有，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署名第一、南方制药署名第二、平潭发展署名第三。

2、本项目选育并经审认定的高紫杉醇烷类红豆杉品种权归三方共有，南方制药署名第一、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署名第二、平潭发

展署名第三。

3、本项目申请的专利归三方共有，南方制药署名第一、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署名第二、平潭发展署名第三。

#### （五）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为五年，即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止。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达成，有助于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各方的共赢，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三方的意向性表示，项目处于筹备申请阶段，项目的具体合作事项进一步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事项

根据协议内容，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后，涉及到项目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可能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签署的《院企科研合作框架协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